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良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4]5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4]827号文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9.6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72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497.7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222.2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200Z004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共同实施主体,新增上海市嘉定区为项目柔版生产线实施地点,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变更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450786747958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	181276250476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分行	551908310910008
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	176778889987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订专户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便捷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置地广场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鲁班路支行,银行账号:450786747958;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银行账号:181276250476;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银行账号:176778889987;)的募集资金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相应注销上述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失效。公司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户名	变更前开户银行	变更前银行账号	变更后开户银行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4507867479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	1812762504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置地广场支行
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	1767788899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或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或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经全体委员审议一致同意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周四)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7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独立董事陆先忠先生、张磊先生、李晶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7.453元/股相应调整为7.4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7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7.44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9)。

3、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3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授予的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2月27日。

6、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4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8、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

9、2025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2月29日上市流通。

10、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因此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1、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6年8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7.453元/股。

13、2026年9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7.447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原因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年内利润分配相关事宜。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本期按照每10股派现金0.0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4,197,471.82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年9月7日,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完成。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调整方案及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鉴于公司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价格为7.453元/股。因此,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7.453-0.006=7.447元/股。

本次调整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情况进行了考核、查验,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于2026年9月7日完成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7.447元/股。公司调整回购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案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4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4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9月7日,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拟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1、基金名称: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星深”)

2、基金规模:目前暂未确定,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3、基金拟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余将由其他合伙人认缴出资,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4、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883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基金管理人: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投资方向:新兴科技领域

8、基金备案情况:基金当前尚处于募集认购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名称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82Q1BK1H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砺思明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子器)
股权结构	天津砺思明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5%;曹曦持股85%
成立时间	2026-05-11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5-1-1402-10(天开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砺思星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基金管理人

名称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209P6C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曦
成立时间	2021-09-10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10室A-0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砺思星深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3165。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其他投资方

基金仍在募集期,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2、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一次性缴付全部出资。

3、存续期限:基金经营期限为自首批有限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到账日起算,至第7个周年日止。

4、投资方式及投资领域:基金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主要投向新兴科技领域。

5、决策机制: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以及投后管理等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公司对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事项无一票否决权。

6、收益分配机制:收回累计实缴出资额后,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及合伙协议约定分配收益。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基金投资,旨在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挖掘优质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砺思星深不构成控制,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基金当前尚处于募集认购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预计投资收益未达标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预计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6,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5,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51,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8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2,8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7,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4,950.00	银行承兑	连带责任保证	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合计				11,950.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17,9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5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5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20,900.00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56,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02.9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1,396.07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83.73%,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逾期担保金额为33,099.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58%,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截至2026年8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部分逾期债务以及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合计35,252.5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述逾期债务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公司子公司已化解逾期债务4,365.0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近期出现新增债务逾期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事项情况	逾期金额(万元)	债务类型
1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南昌市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担保	1,385.20	供应链
2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担保已经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40.68	融资租赁
3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50.00	流动资金借款
4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赣州银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6.57	供应链
5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1.92	融资租赁
6	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72.63	融资租赁
合计				4,667.00	

备注:上述逾期金额不含罚息、违约金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罚息、违约金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新增债务逾期金额4,667.00万元;公司债务逾期金额累计35,554.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2%。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督促子公司尽快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并将对上述债务支付事宜及时跟踪,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及子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力争通过续贷、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逾期债务。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56,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02.9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1,396.07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83.73%,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逾期担保金额为33,099.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58%,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上述子公司最终无法偿还该逾期债务,公司需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存在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或资产被冻结的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关于提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和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9月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和君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的,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张和君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提议人的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和君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事项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张和君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